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CB Holdings Limited

DCB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 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
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
可予退回)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及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按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於[編纂]訂立的[編纂]釐定。[編纂]預定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會退回款項。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或會根據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訂立的協議於根據[編纂]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cb.com.hk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亂、暴動、公眾騷亂、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禍、危機、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編纂]